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186號

03 原告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甲○○○ (NGUYEN THI MONG LINH)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17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8日(原告誤載為同年11月11
20 日)結婚，因疫情及申請依親簽證程序影響，被告於110年4
21 月來臺與原告同住，同年9月被告以探親為由返回越南，後
22 兩造因故爭吵，雙方口頭提出離婚，被告從此失聯至今已逾
23 2年6個月；又112年2月原告收到越南法院寄來之文書，係被
24 告對原告提起離婚訴訟，可見被告亦有離婚意願，兩造有難
25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
26 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決離婚，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三、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
28 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29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30 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越南國民，其夫即原告具中華
31 民國國籍，兩造共同住所地在中華民國等事實，有戶籍謄

01 本、結婚證書為憑，依前揭規定，本件離婚訴訟之準據法為
02 中華民國法律。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結婚證書、內政部移民署函
04 檢附被告之出國日期紀錄、越南法院受理被告請求離婚之文
05 書為證，依該紀錄所示，被告於110年9月13日出境，迄今未
06 再返臺。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可認為實在。

08 五、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9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
10 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
11 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
12 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
13 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無強
14 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15 六、審酌被告於110年9月13日出境後，未再返臺，被告亦向越南
16 法院訴請離婚，足見兩造均無維繫婚姻之意願，兩造分居至
17 今已逾3年，客觀上可認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18 望，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9 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應予准許。原告離婚之請求既
20 經准許，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請求離婚不另審
21 酌，附此敘明。

22 七、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陳靜瑤